**桃園市政府社會局**

**電子看板或LED燈播送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 | |
| 播送地點 |  | |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播放宣導期間 | 110年7月 日至110年8月 日 | | |
| 受益人次 |  | | |
| 播送文字內容 | 1. 不自拍、不傳送、不持有18歲以下兒少隱私照片。 2. 拒毒菸酒檳，青春我可以。 3. 任何人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兒少酒、檳榔及毒品。 4. 玩具槍適用年齡請參考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。 5. 遠離惡視力，上網30分鐘，眼睛休息10分鐘。   六、 兒童有表達自我與被傾聽的權利(大人聽，  小孩說)。 | | |
| 活動照片(請放1~3張照片) | | | |
|  | | | |
| 備註：  請於110年7月23日前將本表回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承辦人高小姐  10072775@mail.tycg.gov.tw，（03）3322-101分機6319。 | | | |